

人民法院案例选

RENMINFAYUAN ANLIXUAN

一九九四年第二辑

(总第8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88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案例选

一九九四年第二辑

(总第8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

(京)新登字 051 号

人 民 法 院 案 例 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6.375 印张 156 千字

1994 年 7 月第 1 版 199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35000

ISBN 7-80056-245-X/D·331 定价：7.00 元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委：林 准

副主委：廖伯雅

艾 炜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永成 王观强 王茂琛 艾 炜

孙泊生 李玉成 回沪明 张志刚

张向阳 陈嘉宾 林 准 周道鸾

姚 颖 姚克夫 黄 杰 梁书文

廖伯雅

目 录

刑 事

1. 孙宪禄劫持航空器案 (1)
2. 朱来友、张咸梅内外勾结挪用公款、贪污案 (3)
3. 金永涉利用业余时间为企业办企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取
 报酬不构成受贿罪案 (11)
4. 黄种金、杨振长违章炼山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案 (14)
5. 王堂久销售伪劣种子案 (19)
6. 高井树锯毁他人的苹果树破坏集体生产案 (24)
7. 张宏凯在执行职务中击毙歹徒被判决宣告无罪案 (26)
8. 李兴华故意用硫酸毁坏他人容貌案 (31)
9. 夏培初乘妇女熟睡之机实施强奸案 (34)
10. 常家全乘人撞车昏迷时盗窃其钱财案 (37)
11. 冯春旭盗卖进口化肥未遂案 (40)
12. 陈龙平乘旅客掉车之机窃取其钱财案 (43)
13. 陈振华与盗窃分子事前通谋、事后为其销赃共同盗
 窃案 (45)
14. 邓洪在冯宝霞诈骗行为实施终了前参与诈骗案 (50)
15. 王军在火车上无故打人并强索钱财流氓案 (55)
16. 周连启在出售的食品中添加罂粟壳欺骗他人食用毒
 品案 (58)

民 事

17. 代洪利诉龙瑾瑜返还为其抚养非婚生子女抚育费纠纷案 (61)
18. 陈淑美诉曾明烈解除养母子关系理由不成立被驳回案 (64)
19. 乔万嵘诉王倩在离婚后擅将子女送他人收养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纠纷案 (67)
20. 徐树英等诉李金生等回赎未定期限的出典房屋纠纷案 (69)
21. 薛广珍诉徐春霞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股份转让纠纷案 (74)
22. 龙焜荃诉梁应春确认死者生前以其名义存款应按赠与归其所有纠纷案 (76)
23. 中国工商银行吉林市分行驻吉化公司办事处诉关瑞存款与存单数额不符要求更换存单纠纷案 (79)
24. 李艳平诉宁安县气象局发射气象炮弹碎片致人死亡损害赔偿纠纷案 (82)
25. 范中毅诉江苏省武进县人民武装部销毁炮弹遗留的残骸爆炸致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86)
26. 黄五妹等诉白建基、肇庆市鼎湖区坑口办事处苏村管理区交通肇事损害赔偿纠纷案 (90)
27. 于超元、洪志雄诉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劳务出口合同纠纷案 (94)
28. 蔡东海诉石狮市万发吸塑制品厂因其为厂上街购物被撞伤应按工伤待遇对待纠纷案 (96)

经 济

29. 董恩忠诉宁河县董庄乡靳庄村委会因国家征用土地
解除承包合同补偿经济损失纠纷案…………… (101)
30. 同安县洪塘镇郭山村村民委员会诉郭本、郭世川解
除果园承包合同纠纷案…………… (105)
31. 陈旭明诉贵池市人民影剧院租赁招标纠纷案…………… (110)
32. 江阴市信托投资公司诉无锡市南长区物资回收利用
总站、太仓市有才球铁铸造厂、中国工商银行无锡
市南长办事处返还利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套取的资
金纠纷案…………… (114)
33. 上海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乐山市八达工贸公司清算
小组、成都市丝绒厂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118)
34. 梁锦涛诉深圳市百事高商品期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归还期货交易保证金纠纷案…………… (124)
35. 邱石玉诉哈尔滨市大众医疗保健用品厂专利权属纠
纷案…………… (129)
36. 石河子乡信用社于人民法院冻结当事人银行存款后
擅自解冻妨害民事诉讼被处罚案…………… (134)

海 事

37. 华润机械有限公司、香港民安保险有限公司诉 UUIE
(巴拿马)公司、阿特拉斯海运及贸易公司、东方汽
车班轮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赔偿纠纷案…… (138)
38. 海南南津船务公司诉海南省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进出
口公司水上货物运输合同违约纠纷案…………… (146)
39. 汕尾市城区马宫信用社诉钟来泉、钟天赐渔船抵
押借款合同纠纷案…………… (150)

40. 国营芜湖造船厂诉泉州市闽祥渔业开发有限公司船舶买卖合同欠付船款纠纷案..... (154)

行 政

41. 杨锦成、陈雪莲诉启东市公安局确认尸体无主侵权案..... (158)
42. 张新发不服尚志市工商局以多次容留妇女卖淫对其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决定案..... (162)
43. 牡丹江有机化工厂不服牡丹江市郊区财政局扣缴耕地占用税行政处理决定案..... (167)
44. 周明元不服湖北省谷城县税务局行政处理决定案..... (172)
45. 南靖县靖城镇尚寨村民委员会不服漳州市公路局以未经批准砍伐公路林木和增设叉道口对其行政处罚决定案..... (178)
46. 贵州省电子联合康乐公司不服贵阳市城市规划局对其违法建筑行政处罚决定案..... (185)
47. 杨学文诉重庆市房地产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190)
48. 郑州矿务局不服密县林业局对其拒缴育林基金行政处罚决定案..... (193)

刑 事

1. 孙宪禄劫持航空器案

【案情】

被告人：孙宪禄，男，25岁，山东省陵县人，原系天津市第二炼钢厂工人。1993年11月28日被刑事拘留，1993年12月14日被逮捕。

被告人孙宪禄于1993年11月26日购得天津至上海的飞机票一张。11月28日上午，孙宪禄准备了火药包、引燃线及火柴等物，于当日14时许携带这些物品，混过天津机场安全检查人员的检查，登上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波音737”B——258号1523次航班飞机。飞机起飞后不久，孙宪禄即以引爆火药相威胁，胁迫机组人员将飞机飞往台湾，叫嚣说：“我的炸药是真的，要是不去，我马上就炸飞机。”经机组人员采取措施，飞机在南京机场紧急降落，孙宪禄被当场抓获。

上述事实，有证人证言、现场提取的火药、引燃线和火柴等证物、刑事科学技术鉴定结论等证据足以证实，被告人孙宪禄也供认不讳。

【审判】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孙宪禄犯劫持航空器罪，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

理后认为，被告人孙宪禄精心预谋，以引爆火药的胁迫手段劫持航空器，严重破坏正常的航空秩序，危害广大乘客生命财产的安全，其行为已构成劫持航空器罪，应予惩处。该院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于1994年1月13日作出刑事判决如下：

被告人孙宪禄犯劫持航空器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宣判后，在法律规定的上诉期限内，孙宪禄未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也未提出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评析】

劫持航空器是一种国际性的犯罪活动，我国近年来也发生了数起劫持民航飞机的案件。犯罪分子出于种种动机，置广大乘客的生命财产安全于不顾，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飞机，已引起世人的公愤。这种犯罪是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它所侵害的是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公私财产的安全，与危害特定人生命、健康和公私财产安全的其他刑事犯罪相比，具有更大的危害性。

早在六、七十年代，为了打击不断增加的劫机犯罪活动，国际民航组织主持制定了3个有关的公约，即《东京公约》、《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按照公约规定，各缔约国承担义务，对劫持航空器的犯罪予以严惩。我国已于七十年代末和八十年代初先后加入上述3个公约。由此可见，严厉惩处劫持航空器的犯罪行为，不但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心愿，也是我国政府应当承担的国际义务。

劫持航空器的行为历来是我国刑法严厉打击的对象之一。特别是1992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惩治劫持航

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对这种犯罪行为规定了严厉的法定刑。《决定》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按照这个规定，只要实施了劫持航空器的行为，无论其是否劫持成功，都不影响本罪的成立。本案被告人孙宪禄以引爆火药相威胁劫持航空器，情节是严重的，但其行为尚未造成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的后果，也无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他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是适当的。

(案例提供单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写人：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姚正陆、汪敏
责任编辑：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王观强)

2. 朱来友、张咸梅内外勾结 挪用公款、贪污案

【案情】

被告人：朱来友，又名朱序明，男，50岁，陕西省子洲县人，住陕西省咸阳市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生活区16号楼4单元7号，原系珠海市彩珠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0年9月4日被逮捕。

被告人：张咸梅，女，42岁，河南省浉池县人，住陕西省咸阳市沈家小区18号楼4单元，个体经营者。1990年9月4日被逮

捕。

1988年10月30日，被告人张咸梅与陕西电视台达成协议，由张咸梅投资20万元（实际分文未投），成立陕西电视台电视剧制作中心译制部。同年12月，经陕西省广播电视厅批准，译制部正式成立，张咸梅任译制部理事长。陕西电视台为张办理了工作证、特邀记者证，并将译制部的印章、财务章交给张咸梅。

（一）1989年5月15日，张咸梅为了借款到广东省珠海市，经珠海市彩珠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珠公司）副总经理夏伯良的介绍，结识了彩珠公司总经理、本案被告人朱来友。张咸梅以自己投资拍摄电视剧资金不足为由，向朱提出借款30万至50万元。朱听了夏伯良的介绍，并亲自考察了张咸梅的有关情况，看了张的工作证、记者证，得知张是个体经营者，有房子、汽车，并投资与陕西电视台合拍电视剧。朱来友表示同意借款，与张咸梅签订了借款协议，盖了彩珠公司的公章，张咸梅也盖了电视台译制部的公章，但协议上未填写借款金额。5月17日，朱来友带张咸梅到深圳筹款，朱让深圳长安工贸公司咸阳分公司将其所欠彩珠公司的货款30万元人民币，汇往咸阳市工商银行张咸梅私自开设的陕西电视台译制部的帐户上。当晚朱、张2人勾搭成奸。次日，朱将30万元汇票和另外收回的外欠彩珠公司的货款10万元港币交给张咸梅，并在借款协议上填写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万元。张咸梅回到咸阳后，又以汇票不能及时兑付为由，再次到珠海市找朱来友。5月24日，朱又将收回外欠彩珠公司的公款10万元港币交给张咸梅，张打了借条。张得到款后，用11128.7元港币在深圳购买首饰，将其余港币兑换成人民币，连同30万元汇款，归还了张个人欠款和银行贷款及利息共计人民币384813.54元，给其电视剧组导演陈××2000元，其余挥霍。朱来友对上述收回欠款和把这些款借给张咸梅的情况，一直未给本单位的会计作交代，会计也不知道。40万元的借款协议和张咸梅打的10万元港币

的借条，也一直由朱自己保管，直到案发朱才向会计作了交代。

(二) 1989年8月，朱来友与张咸梅合谋，利用在珠海市投资可以落户的政策规定，为张申办珠海市户口。8月19日，朱来友指使会计将彩珠公司的100万元人民币，以张咸梅个人在珠海市的投资款的名义，转给珠海市工业集团公司。张在转帐支票上签注“此款是我从陕西工商银行暂转彩珠公司帐上待用”，并写了“对我在珠海投资款的几点说明”。工业集团公司给张打了收据，并给张申报办理了珠海市户口。朱来友在问题败露后，写信给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袁某，承认这100万元系彩珠公司的公款。后经协商，工业集团公司将此款抵作彩珠公司所欠的建房款，张的户口亦被注销。

(三) 1989年8月下旬，张咸梅从咸阳打电话给朱来友，说税务、工商部门和银行要收她的税款和贷款，如不交钱就要关人，并向朱提出借款60至80万元。朱来友不顾会计反对，指使会计将彩珠公司公款80万元人民币，于8月28日汇给张咸梅，并派专人乘飞机将汇票送给张。张得款后用636633.24元归还其个人贷款和欠款，其余挥霍。

(四) 1988年12月，朱来友在彩珠公司销售给金城电子工贸公司彩色显像管的业务中，收受“好处费”人民币2万元。同月，朱来友在彩珠公司购买吉林乡镇企业开发公司的房产时，收受“好处费”人民币1万元。

综上所述，被告人朱来友、张咸梅共同挪用公款计人民币210万元，港币20万元；朱来友个人受贿计人民币3万元。案发后，单位追款时，张咸梅主动与彩珠公司的上级单位达成协议，用自己的家产归还挪用款。追缴的结果，除用于办户口的100万元已经追还外，变卖张咸梅的房屋等财产和收缴张的现金与物品折价款共计人民币441929.52元、港币60元，尚有人民币658070.48元、港币199940元未能退还。

【审判】

陕西省咸阳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朱来友、张咸梅犯挪用公款罪、贪污罪，朱来友还犯受贿罪，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朱来友身为彩珠公司总经理，竟丧失警惕，轻信被告人张咸梅的谎言，进而与张勾搭成奸，以致巨款被骗走，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已构成玩忽职守罪；被告人张咸梅明知自己无还款能力，却编造谎言，以拍电视剧投资为由，假借陕西电视台译制部的名义，利用借款合同的形式，采取欺诈的手段，骗取彩珠公司人民币30万元、港币20万元，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朱来友利用职务之便，和被告人张咸梅共谋动用彩珠公司人民币180万元，为张办理珠海户口和偿还个人款项，两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挪用公款罪，且挪用数额特别巨大，情节严重。综上被骗取和挪用的公款达人民币228万元（含港币折合款）。案发后除追回的以外，尚有83万余元不能退还，两被告人又均构成贪污罪，且属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朱来友在履行职务中，接受“好处费”3万元，又构成受贿罪。据此，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条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一款第（1）项和第（2）项、第四条第三款、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的规定，于1991年11月11日作出刑事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朱来友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贪污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二、被告人张咸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贪污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三、朱来友受贿的3万元予以没收。

宣判后，朱来友、张咸梅均不服。朱来友以其行为不构成挪用公款罪和原判量刑过重为主要理由提出上诉；张咸梅以其本人不构成贪污罪、挪用公款罪的主体和对其财产变卖价格不合理为主要理由提出上诉。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后认为，上诉人朱来友身为国有企业总经理，在明知张咸梅为个人借款的情况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从外埠收回所欠公款不入帐，借给张咸梅个人使用，借款过程中两人勾搭成奸，后又两次与张咸梅共谋挪用彩珠公司巨额公款，供张咸梅个人使用，超过3个月未还，其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且数额特别巨大，情节严重。上诉人张咸梅与朱来友有共同的犯罪故意和行为，亦构成挪用公款罪，且情节严重。因朱、张勾搭成奸后合谋挪用的公款被张咸梅用于归还个人欠款和挥霍，造成巨额公款不能退还，故朱来友、张咸梅又构成贪污罪，且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均系主犯，应依法严惩。朱来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受贿罪，但在审查中能主动交代，可从轻处罚。朱来友辩称其行为不构成挪用公款罪，量刑过重等上诉理由和张咸梅辩称其不构成贪污罪、挪用公款罪的主体，财产变卖不合理等上诉理由，经查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原审判决认定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唯对两被告人挪用公款30万元人民币、20万元港币这一犯罪事实分别以玩忽职守罪、诈骗罪定罪不当，应予改判；对其余犯罪事实定罪准确，量刑适当。据此，该院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一款第（1）项和第二款、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三

款、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于1992年2月1日作出刑事判决如下：

一、驳回朱来友、张咸梅的上诉；

二、撤销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中对朱来友玩忽职守罪的定罪处刑部分和对张咸梅诈骗罪的定罪处刑部分；

三、其余维持原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关于死刑复核程序的规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将本案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认为，被告人朱来友身为国家工作人员，与被告人张咸梅合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人民币210万元、港币20万元给张咸梅使用，数额特别巨大，超过3个月未还，两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挪用公款罪，案发后尚有人民币658070.48元、港币199940元未退还，其行为应以贪污罪论处。朱来友、张咸梅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均应依法严惩。朱来友还犯有受贿罪，亦应依法惩处。二审判决认定朱来友、张咸梅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案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于1993年2月20日依法裁定如下：

核准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朱来友以贪污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张咸梅以贪污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评析】

本案是一起比较复杂的贪污大案。在审理过程中，控诉方与辩护方之间，一审法院与二审法院之间，主要在以下3个问题上存在分歧：

一、张咸梅是个体经营者，其行为能否构成挪用公款罪？

被告人张咸梅及其辩护人认为，依照法律规定，挪用公款罪的主体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张咸梅是个体经营者，不具备这种特殊的主体身份，其行为不能构成挪用公款罪。

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则认为，张咸梅是个体经营者，如果是单独犯罪自然不能构成挪用公款罪。但在本案中她与国家工作人员相勾结，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之便挪用公款归自己使用，便构成挪用公款罪的共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关于执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若干问题的解答》（以下简称《解答》）中规定：“在挪用公款给其他个人使用的案件中，使用人与挪用人共谋，指使或者参与策划取得挪用款的，是共同犯罪。”本案被告人张咸梅勾结被告人朱来友，多次教唆、指使朱来友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公款给自己使用，其行为完全符合《解答》的规定，构成挪用公款罪的共犯。

二、是借款还是挪用公款？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认为，本案中的第一笔款项，是陕西电视台与彩珠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不应以挪用公款罪论处。因为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并在协议书上盖有彩珠公司和陕西电视台译制部的公章，以后陕西电视台未能按期归还借款，只能按两个单位的借款合同纠纷处理，不应以个人挪用公款治罪。

二审法院则认为，借款协议只是一种表象，其实质是挪用公款。理由是：（1）张咸梅第一次到珠海向朱来友借款时，除带有